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5
4. 購股權價值.....	6
5.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6
6. 股東特別大會.....	6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8. 備查文件.....	7
9. 推薦建議.....	7
10. 責任聲明.....	8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且於本通函附錄中所提述之「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開始日期」	指	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被視為將予授出及接納之日期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上述各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時用於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可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之屆滿日期(不可遲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按文義允許)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十(10)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法規及／或條例)之公司且「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

王粵鷗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主席)

崔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葉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將載於通告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十年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鑒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517,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39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前行使，121,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前行使。董事會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其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須遵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50,788,900股股份。鑒於175,394,450股新股份將根據供股（須待其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予以發行及配發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即採納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配發其他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26,183,350股股份。因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2,618,335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供股因任何理由並無實行且並無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5,078,89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鑒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有關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規定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4. 購股權價值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指標組合及其他變量。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5.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其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條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最低行使價規定)。董事會相信，此將為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情況制定適當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助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為員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公司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之正常營業時間，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可供查閱。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視作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構成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時對新購股權計劃進行有關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 1.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1.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及管理

- 3.1 待達成第2段之條件後並在第14段之終止規定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該日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於該日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3.2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規限。董事會對因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或上市規則所載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屬適當之該等其他決定、判斷或規定。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就行使購股權設定限制。

4. 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提呈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甄選及受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受第9及第10段所規限)釐定之股份數目。

- 4.2 於獲知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公佈該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倘發生上文第4.2(ii)段所述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延遲，則於有關延遲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4.3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函件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要約函件」)，當中列明第4.6段所載之事宜，並將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接納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獲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
- 4.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並於要約函件內詳細說明。要約函件須列明：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期間；
 - (d) 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期間並非於開始日期開始，則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
 - (e) 於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f) 根據及因購股權之行使，股份行使價及其支付方式；
 - (g) 與購股權有關之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第4.5段；
 - (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的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j)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聲明。

- 4.5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期間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亦不應被視作認購價之一部分。
- 4.6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時，其接納之股份數目可較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已按第4.5段所載方式於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副本內清晰列明。倘要約並未按第4.5段所述方式於接納期間內獲接納，則要約被視為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且要約將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 4.7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要約時就此酌情施加其可能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
- 4.8 本公司將於開始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向承授人出具購股權證書。
- 4.9 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一份有關要約之條款之公告，當中載有如下資料：
- (i) 要約日期；
 -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iv)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價；
 - (v) 倘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則載列該等承授人之姓名以及已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
 - (vi) 購股權期間。
- 4.10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每次向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2 倘董事會擬向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5.3 本公司根據第5.2段將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應載有以下資料：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此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且建議相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5.4 向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獲提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第5.1段及5.2段載列之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6. 行使價

- 6.1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會受第11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7.1 除非董事會於要約期間另行釐定及於要約函件列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亦無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由承授人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可按要約函件及第7.2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有關獲行使之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股份行使價之全額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收到第11段中所述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出具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行股票。

7.2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第8(d)段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在有關公司之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該終止當日所能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有關公司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其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其合約通知期限之屆滿日(以較後者為準)；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並無發生第8(d)段下可引致終止其在有關公司之聘用及董事職務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訂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所能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併購、通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形式之方式進行)，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訂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任何於上述14日期間內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應失效及作廢；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目的除外)，則本公司應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寄發有關通告予全體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內指定數目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附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足額股款付款，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即告失效及終止。倘該決議案得以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將予即時終止及終結；及

(e)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上文7.2(c)分段提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應有權於緊接有關法庭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之日期前一日中午12時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隨即暫時中止。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失效及作廢。董事應竭力就該妥協或安排促使因行使7.2(e)段所述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成為於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未獲有關法庭批准(不論因提呈有關法庭之條款或可能獲該法庭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自有關法庭發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妥協或安排；且不得就上述之暫時中止導致任何承授人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任何申索。

7.3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有條文及當時生效之公司法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特別是在並無損害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倘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之有關屆滿日期；
- (b) 第7.2(a)、(b)或(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當日；
- (c) 在第7.2(d)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根據公司法釐訂)；
- (d)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破產、無償還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與其誠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承授人因獲有關公司聘用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已經董事會釐訂之情況下)因有關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該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或終止於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以致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導致與承授人之僱傭關係或董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第8(d)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之董事會或有關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應具定局性；
- (e) 第7.2(e)段所述之任何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期；及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第4.11段之規定後隨時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或購股權根據第15段予以註銷之日期。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9.1 於第9.2段規限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本公司根據第9.1(b)或9.1(c)段的規定而自其股東獲得更新批准的情況除外。就計算該10%上限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第9.1(a)段所載的10%上限，但按照「經更新」上限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另行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以授出超過第9.1(a)段或第9.1(b)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闡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
- 9.2 不論第9.1段有何規定及在第9段的規限下，在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此舉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9.3 倘本公司於第9.1(a)段或第9.1(b)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10%上限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照第9.1(a)段或第9.1(b)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10%上限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1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 10.1 根據第5段及第10.2段的規定，除獲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10.2 儘管第10.1段另有規定，倘若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11. 資本重組

- 11.1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但本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得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上限可能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而有關變更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不論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任何該等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且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比例須與之前所佔比例相同，但倘若該等變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有)，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本第11.1段所述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11.2 就第11.1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

12.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12.1 根據下文第12.2段，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及為寬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之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損害承授人於當日應享有之任何權利。除此之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具體條文可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由董事會變更或修訂。
- 12.2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該等具體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執行人就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獲行使。

14. 終止

13.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行及於此情況下將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維持生效，以使終止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13.2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應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所設立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15.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則僅可按其已獲股東如第9段所述批准而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限額(以未授出者為準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項下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以及於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d)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